



北京市中倫（廣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長江超聲智能裝備（廣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發行合法合規的  
法律意見書

2017年3月

# 目 录

|  |    |
|--|----|
| 释 义.....   | 1  |
|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6  |
|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7  |
|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11 |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13 |
|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14 |
| 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4 |
|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 15 |
| 八、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 15 |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 16 |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 17 |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况的意见.....                              | 17 |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 18 |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 19 |
| 十四、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 19 |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
| 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的说明..... | 20 |
| 十六、结论意见.....   | 21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编: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0) 2826-1688 传真 (Fax): (8620) 2826-1666/2826-1766  
网址 (Website): www.zhonglun.com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长江股份、公司    | 指 | 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
| 长泰投资       | 指 | 深圳前海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建业投资       | 指 | 深圳前海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的股东   |
| 长安融辰       | 指 | 东莞长安融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本次发行       | 指 | 长江股份定向发行 447,368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
| 《发行方案》     | 指 |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
| 《认购合同》     | 指 | 《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  |
| 《认购公告》     | 指 | 《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
|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天运/会计师      | 指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验资报告》       | 指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18 号”《验资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指 | 《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董事会          | 指 | 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业务规则（试行）》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
| 《业务细则（试行）》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5 年 5 月 29                                      |

|                     |   |  |
|---------------------|---|--|
| 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        |   |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   |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编：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0) 2826-1688 传真 (Fax): (8620) 2826-1666/2826-1766  
网址 (Website):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 法律意见书

致：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委托，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

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为本次发行备案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8. 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10.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系向江新红、江豪、张耀东以及东莞长安融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根据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的长江股份《证券持有人名册》、《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前及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长泰投资和建业投资进行核查，长泰投资和建业投资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 （1）长泰投资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br>(万元)    | 实缴出资<br>(万元)    | 承担责任<br>方式 | 执行事务合<br>伙人 |
|-----------|-----------------|-----------------|------------|-------------|
| 江新红       | 421.8750        | 151.8750        | 无限责任       | 是           |
| 胡敏菁       | 22.5000         | 22.5000         | 有限责任       | 否           |
| 李仁套       | 22.5000         | 22.5000         | 有限责任       | 否           |
| 李仁余       | 9.3750          | 9.3750          | 有限责任       | 否           |
| 黄文飞       | 9.3750          | 9.3750          | 有限责任       | 否           |
| 胡艳斌       | 9.3750          | 9.3750          | 有限责任       | 否           |
| 刘伟平       | 5.0000          | 5.0000          | 有限责任       | 否           |
| <b>合计</b> | <b>500.0000</b> | <b>230.0000</b> | -          | -           |

### （2）建业投资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br>(万元)    | 实缴出资<br>(万元)   | 承担责任<br>方式 | 执行事务<br>合伙人 |
|-----------|-----------------|----------------|------------|-------------|
| 李平        | 480.0000        | 62.5000        | 无限责任       | 是           |
| 许美健       | 8.7500          | 8.7500         | 有限责任       | 否           |
| 王旭东       | 7.5000          | 7.5000         | 有限责任       | 否           |
| 曾冬香       | 3.7500          | 3.7500         | 有限责任       | 否           |
| <b>合计</b> | <b>500.0000</b> | <b>82.5000</b> | -          | -           |

根据长泰投资和建业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合伙协议、员工名册等文件，长泰投资和建业投资系长江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公司持股平台长泰投资、建业投资共计合伙人 11 人，其中包含长江股份在册股东江新红、李平 2 人。因此，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为 11 人。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 4 名，其中 1 名在册股东参与了本次认购，新增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直接持股人数共计 7 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为 14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江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合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 447,36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80 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股票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江新红  | 39,560  | 901,968.00 | 在册股东 |

|    |      |         |               |      |
|----|------|---------|---------------|------|
| 2  | 江豪   | 241,229 | 5,500,021.20  | 新增股东 |
| 3  | 张耀东  | 35,000  | 798,000.00    | 新增股东 |
| 4  | 长安融辰 | 131,579 | 3,000,001.20  | 新增股东 |
| 合计 |      | 447,368 | 10,199,990.40 | -    |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 1. 在册股东

江新红，身份证号码：44142419710407\*\*\*\*，性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族：汉，住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 2. 自然人投资者

（1）江豪，身份证号码：44030719920206\*\*\*\*，性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族：汉，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2）张耀东，身份证号码：34283019681201\*\*\*\*，性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族：汉，住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

### 3. 机构投资者

|          |                                      |
|----------|--------------------------------------|
| 名称       | 东莞长安融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3519024524                   |
| 类型       | 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复兴路 33 号金铭国际工业模具城展厅 3B 栋 8 号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8 月 4 日                       |
| 合伙期限     | 长期                                   |

|                |  |                         |                         |
|----------------|--|-------------------------|-------------------------|
|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 东莞辰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治）                    |                         |                         |
| <b>管理人</b>     | 深圳前海丰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b>备案情况</b>    |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M1805）                |                         |                         |
| <b>经营范围</b>    |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                         |                         |
| <b>出资结构</b>    | <b>合伙人名称</b>                             | <b>认缴出资额<br/>(单位：元)</b> | <b>实缴出资额<br/>(单位：元)</b> |
|                | 广东融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东莞辰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东莞市长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东莞市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000.00           | 0.00                    |
| <b>合计</b>      | <b>45,000,000.00</b>                     | <b>20,000,000.00</b>    |                         |

### （三）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 经查，江新红为公司在册股东，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福虹路证券营业部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经其审核，江豪已开立新三板账户（股转 A：0221691994），符合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格。

3.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池州长江南路证券营业部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账户查询情况说明》，经其查询，张耀东所持有的账户（账户号：0105593566）存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库中，张耀东属于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格。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核查，长安融辰为私募投资基金，并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M1805），其管理人为深圳前海丰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根据《东莞长安融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验资报告》、《广发银行客户回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长安融辰的实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经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年1月9日，长江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胡敏菁女士办理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备案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公司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长江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董事会表决过程中未采取回避表决。

###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年1月26日，长江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胡敏菁女士办理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备案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3.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长江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未采取回避表决。另，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节之第三十六第一款相关规定，“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中与发行对象有关联的股东未采取回避表决不属于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认购公告》，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须将认购款存于公司指定的账户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在册股东的缴款时间为2017年2月6日至2017年2月7日，经核查，在册股东江新红参与了本次认购，但未在上述优先认购缴款期限内缴款，没有行使优先认购权。新增股东的缴款时间为2017年2月8日至2017年2月15日，经核查，在册股东江新红，新增股东江豪、张耀东、长安融辰已于2017年2月15日完成了缴款义务，不存在发行对象提前或者延迟缴款的情形。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18号），经会计师审验，截至2017年2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江新红、江豪、张耀东、长安融辰四位发行对象新增认缴股款人民币10,199,990.40元（大写：壹仟零壹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肆角），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47,368.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9,752,622.4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98,113.21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资本公积为9,554,509.19元。截至2017年2月15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947,368.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22,947,368.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中，公司在册股东江新红没有行使优先认购权；江新红及新增股东已经按照《认购公告》所要求的认购缴款时间安排及时缴纳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认购、验资流程合法合规，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所签订的《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合同》对发行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并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告的《发行方案》，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的预测等各种因素，长江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80 元/股，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8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667,567.53 元，每股净资产为 3.33 元。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867,540.44 元，每股净资产为 4.70 元，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另，经本所律师查验长江股份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均为 22.80 元/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江新红与外部投资者认购价格相同。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天运审计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的成长性、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的预测等因素确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22.80 元/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方案》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进行了安排，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但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

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计入已向公司提出认购意向的投资者的配售份额。

根据《认购公告》，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缴款起始日为 2017 年 2 月 6 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2 月 7 日，经核查，在册股东江新红参与了本次认购，但未在上述优先认购缴款期限内缴款，没有行使优先认购权。

另，根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交易明细，公司的其他 3 名在册股东未在优先认购缴款期限内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专用账户，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进行了必要的安排，充分保障了在册股东的权益，现有股东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

##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八、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 **（一）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4 名，其中，江新红为公司在册股东，江豪、张耀东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长安融辰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信息公示平台 (<http://gs.amac.org.cn>)，长安融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 SM1805，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该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深圳前海丰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677。

## （二）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的长江股份《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即长泰投资和建业投资。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根据长泰投资和建业投资出具的《说明》，该等合伙企业股东系长江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总额来源于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属于需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长泰投资和建业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长泰投资和建业投资的经营范围是以自有资金投资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泰投资和建业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需要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全、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公告》等文件以及公司

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认购合同》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认购合同》、《验资报告》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股权情况的声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况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个人或机构投资者，最终认购对象 4 名，包括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1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2 名，机构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 1 名，即长安融辰。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长安融辰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3. 机构投资者”部分。

根据该机构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search-1.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长安融辰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4 日，并非本次股票发行前突击成立。长安融辰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丰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深圳前海丰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章程》等资料，该公司并非长江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长安融辰的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设立至今一直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长江股份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机构投资者长安融辰系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 **（一）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长江股份根据《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7年1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1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披露。2017年1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要求，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长怡分理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长怡分理处的主管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入资指定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44050177913800000097）。截至缴款截止日2017年2月15日，本次股票发行到账的认缴金额为10,199,990.40元，并经会计师审验，于2017年3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18 号）。

### （三）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长江股份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工作之前，即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以来的交易记录，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承诺函》的行为。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的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方的情况，也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 十四、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第二条，在股票发行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

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 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发行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江新红虽为公司高管，但他同时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并非以激励为目的，且江新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与外部投资者认购价格相同。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的说明**

经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江新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江新红、李平、胡敏菁、李仁套、胡艳斌、李仁余、黄文飞、李仁榕；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江新红、江豪、张耀东、东莞长安融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检索核查，截至2017年3月3日，未发现挂牌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yan in black ink.

章小炎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Miansheng in black ink.

余绵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Tao in black ink.

王涛

2017年3月10日